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參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會計資訊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主管即系主任。
- 三、系主任應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，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，得續任乙次。
- 四、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均有被遴選為系主任之資格，並召開系務會議，採全系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舉三人，呈報院長後，由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五、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，如現任系主任中途離職或因故出缺，亦應於確定職缺後二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由該學年度之系教評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現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若因故無法勝任時，則改由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擔任。召集人負責統籌遴選業務，相關作業人員對於遴選資料、開票數據、投票原件，負有保密及保管之責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七、系主任之普選，至少須於選舉日七天前，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，親自參加，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教師出席，始得進行投票。
- 八、普選作業程序：
 1. 遴選委員會審查、徵詢符合候選資格之名單，並於投票前一週公佈之。
 2. 系主任候選人得於投票前，對全系系務會議成員說明其系務發展計畫及服務理念。
 3. 投票時須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教師出席，始得進行普選。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至多三位（超過時視同廢票）。
 4. 投票結果至少有一人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時，以票數最多之前三名，簽請校長擇聘之（若第三名有同票情形，則全額簽報）。
 5. 前項投票結果若無人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時，則按票數取前五名（若第五名有同票情形，則全取），進行第二次投票，以票數最多之前三名，簽請校長擇聘之（若第三名有同票情形，則全額簽報）。
- 九、本系系主任續任時，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呈報院長後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十、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，或違反法令、現職不適任、影響校譽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，得由校長核示免兼；或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議決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或由遴選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